

苗栗縣政府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00143213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市場自110年7月28日起，改以「場域容留人數」及「實聯制」方式進行管制，並鼓勵民眾自主分流。

依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，全國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原公告本縣市場自110年6月1日起依身分證尾數進行分流管制措施一事，於110年7月28日起改依「場域容留人數」及「實聯制」方式進行有效管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仍鼓勵民眾做好自主分流，身分證尾數為單數1、3、5、7、9儘量於每周三、五、日採買，尾數是雙數0、2、4、6、8儘量於每周二、四、六採買。
- 三、請各市場及夜市依中央「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執行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70條裁處。

縣長 徐耀昌